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六〇九〇 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达巴希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尤里察先生
	法国	里佩尔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墨西哥	埃列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土耳其	伊尔金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索沃斯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越南	黎良明先生

议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09-26004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高须幸雄大使的通报。我现在请高须大使发言。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这是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h)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九次 90 天报告，也是我担任委员会主席以来提出的第一份报告。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09 年 3 月 10 日，其间委员会虽然没有举行会议，但利用沉默程序开展了工作。

在我的前任、比利时大使扬·格罗斯先生的主持下，委员会答复了从一个会员国那里收到的一份书面询问，希望委员会澄清与第 1737(2006)号决议附件指定的一个实体互动相关的制裁制度的一些方面。委员会还批准了文件 S/2008/839 所载的委员会 2008 年年度报告。

在新的一年里，在我接任后，委员会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送来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一份报告的副本，报告题为“技术合作：机构 2009-2011 年拟议方案”，以及题为“2009-2011 年技术合作周期对伊朗技术合作评估”的报告增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批准该报告，并已同意将对根据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及第 1803(2008)号决议向伊朗提供的技术合作的评估。

和过去一样，委员会分别在去年年底和今年年初收到俄罗斯联邦的两份关于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5

段的通知，通知涉及提供物项供伊朗布什尔核电站使用。

2009 年 2 月 3 日，委员会收到一个会员国的来信，希望委员会就该国检查一艘悬挂该国国旗、被发现载有关武器材料的船只货物问题提供指导意见。委员会 2 月 6 日作出答复，指出转让此类物质违反了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5 段，其中规定

“伊朗不得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提供、销售或转让武器或有关材料，所有国家都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伊朗购置这些物项”。

2 月 12 日，该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情况，委员会又于 2 月 24 日作出答复。2009 年 3 月 9 日，即昨天，委员会致函有关会员国，邀请它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这次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以帮助委员会履行审查涉嫌违反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及第 1803(2008)号决议规定措施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的职责。

最后，关于各国报告其执行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及第 1803(2008)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有关措施的情况，最新数字如下：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提交了报告 91 份，根据第 1747(2007)号决议提交了报告 78 份，根据第 1803(2008)号决议提交了报告 65 份。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高须大使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报告。我们感谢高须大使上任头几个月已经展示的领导才能。

今天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新报告发表以来，安全理事会召开的有关伊朗问题的第一次会议。该报告说明，伊朗仍然不遵守其国际核

义务，其中包括安理会决议规定的义务。今天也是制裁委员会审查发现一艘商船将与武器有关材料从伊朗运往叙利亚事件以来，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开会讨论伊朗问题。我要着重谈三个重要问题。

第一，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最新报告含有令人不安的调查结果，值得安理会持续关注。正如美国和团结一致的“五常加一”其他成员最近在维也纳指出的那样，我们认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报告中所表示的关切，包括对剩余问题的关切，这些问题导致各国继续关切具有军事层面的伊朗核计划。原子能机构再次用文件证明，伊朗继续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其中包括明确要求伊朗暂停其扩散敏感核活动。伊朗还继续拒绝对原子能机构所针对伊朗过去发展核武器能力活动提出的问题作出建设性答复。美国促请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不仅注意原子能机构的严重调查结果，而且还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调查这些严重问题。

第二，上个月，将一个关于新近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朗问题的决议的行为问题提请委员会注意。我们仔细研究了搜查“M/V Monchegorsk”号船只运送有关武器材料从伊朗到叙利亚问题的报告。制裁伊朗委员会已得出结论说，这一转让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1747(2007)号决议。美国支持该委员会为解决这一违反行为已采取的步骤，希望委员会根据其授权采取适当行动。

最后，美国认为，制裁伊朗委员会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即使我们为伊朗提供新机会，以增加国际社会对伊朗的言论和行动的信任。不过，鉴于伊朗继续不遵守其义务，制裁伊朗委员会应加倍努力，确保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及第1803(2008)号决议得到充分和有力的执行。

正如安理会所知，美国目前正在审查其对伊朗政策。正如奥巴马总统、克林顿国务卿、我本人和美国政府其他领导人指出的那样，美国确保伊朗不获取核武器的决心不会动摇。但是，美国也看到一个机会：伊朗政府有机会显示，他们愿意松开拳头，开始以认

真的态度严肃讨论一系列问题。奥巴马总统已经表示，我们准备与伊朗进行原则性接触，而且我们将确保这种接触符合安理会的各项决定。

伊朗有非常重要的责任要履行。国际社会必须团结一致，坚决确保这些责任得到履行。

里佩尔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我首先祝贺我们的同事、日本代表以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作了季度性通报。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刚刚发表了一份十分明确的报告。尽管安理会下达了禁令，但伊朗仍正在操作近4 000台离心机，而且还准备开始操作另外1 500台离心机。伊朗已生产了近一吨的低浓缩铀，由于原子能机构先前的报告对此有所低估，这一数量更多，并更令人担忧。

伊朗拒绝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它损害了机构的核查职权，拒绝机构进入其正在建设中的阿拉克重水反应堆。该反应堆现已被隐藏起来，从空中再也看不到其活动。伊朗拒绝提供已宣布将在达尔霍温建造的反应堆的设计。它还拒绝执行叫做“3.1准则”的透明度措施。伊朗必须遵守的这些措施对于短期内了解其核领域的项目是不可或缺的。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最近一次会议上，机构法律顾问非常明确地表示，这种拒绝做法违反了伊朗签署的保障协定。关于对该计划军事化的研究，伊朗继续拒绝回答机构的问题，拒绝让机构的检查人员与有关个人接触和进入有关设施。最后，伊朗拒绝执行《附加议定书》。

机构因此断定，它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它不能就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或核材料一事提供可信的保证。与此同时，伊朗尚未对2008年7月份向它提出的恢复谈判的建议作出答复。因此，我们必须希望伊朗重新评估其所作所为，停止阻挠机构的努力，握住再次向它伸出的手，并最终采取人们期望它采取的行动，以恢复信任。

就我们而言，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责任是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准则。在这

方面，今天的委员会报告既让人感到关切，也让人感到有理由抱有希望。

我们关切的首要原因是：一艘满载武器装备——各式炮弹、子弹和爆炸物——的船只离开伊朗阿巴斯港前往叙利亚拉塔基亚，这严重违反了第 1747 (2007) 号决议。此外，委员会已要求叙利亚人和伊朗人在 10 天内作出解释。我们打算密切监测这一极为严重事件的后续情况。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防止任何此类再违反决议的行为。所有人必须提高警惕。

但是，人们也有理由抱有希望。塞浦路斯政府承担起了职责，并迅速指出，该船货物无论如何都不能被运往目的地或是归还伊朗。它作出了其所能作出的唯一决定——就是把它扣留在本国境内。我们都需要作出同样的反应。采取此类步骤的国家应当知道，它们可以指望得到其它国家的声援和互助，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这甚至是必须履行的。

最后，我们必须从这件事中汲取一些教训。面对违反的企图时，我们应当坚持完全不妥协的态度。我们需要在我们之间进一步开展合作，全面地向委员会报告违反决议的事例，并一查到底。最后，必须加强委员会的活动和警惕。我们愿配合主席实现这一目标。

约翰·索沃斯爵士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我愿和其他人一样，感谢高须大使向安理会提交首份报告，并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他及其团队接受这一重要任务以及他们在领导委员会工作方面的极佳开端。

联合王国仍对伊朗的核计划深感关切。上个月发表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最新报告表明，伊朗违抗安全理事会决议，拒绝暂停其所有扩散活动和敏感的核活动，即其铀浓缩、相关活动及各种重水项目。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说，伊朗已安装了 5 500 多台离心机，其中约 4 000 台在积极从事铀浓缩活动，而这对伊朗没有什么可信的民用用途。

伊朗还连续两次拒绝原子能机构检查人员进入阿拉克重水反应堆。这种情况特别令人关切，因为阿

拉克反应堆的设计非常适合生产可用于核武器的钚。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表明，伊朗拒绝让检查人员进入的做法，使机构难以象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那样，真正报告反应堆的建造情况。报告还重复了原先就伊朗在有关问题上完全不予合作所作的表态，这些问题导致人们担心伊朗核计划可能有军事方面的内容。

有鉴于此，联合王国呼吁伊朗回答原子能机构的问题，执行原子能机构报告中的透明度措施。我们还呼吁伊朗立即执行和批准《附加议定书》，执行机构所要求的一切措施，以便让人们相信伊朗核计划完全是和平性质的。

联合王国已多次表明，我们不否认伊朗有权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发展民用核能。2008 年，英国、法国、德国和中国以及俄罗斯和美国——所谓的“E3+3”——重申了 2006 年 6 月向伊朗提出的广泛提议。该提议包括，如伊朗暂停浓缩活动，并在其它诸多方面合作，六国将帮助其发展民用核能。但伊朗没有对该提议作出实质性回应，而且迄今为止没有认真考虑关于达成一项“冻结换冻结”协议的建议。

我们和 E3+3 伙伴继续采取双轨战略——实施制裁，劝说伊朗改弦更张；如伊朗暂停其浓缩相关活动，则开展对话，最终进行全面谈判。一旦做到了这一点，我们将能够促进伊朗与国际社会建立更有益、更积极的关系。但是，如果伊朗仍决意自我孤立，无视安全理事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求，那么，国际社会就必须保持同样的决心，团结一致维持对伊朗的压力，迫使其履行国际义务，并表明伊朗作出的选择是要付出代价的。

联合王国感谢塞浦路斯共和国显示的警惕性与合作，采取行动防止通过“M/V 蒙切戈尔斯克号”船从伊朗转让和采购军火和有关物资。这显然违反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47 (2007)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正如高须大使所说，伊朗不得从其境内提供、出售或转让任何武器和有关材料，各国都应禁止从伊朗购置

此类物项。这种转让和采购违反了这些国际义务。联合国王国期待着委员会从伊朗和叙利亚那里得到解释，说明为何伊朗作为据报的产地国允许运输这批货物，以及叙利亚作为据报的目的地国的参与情况。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要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安理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高须大使就委员会过去 90 天的工作情况作了有益的通报。我们欢迎委员会通过其 2008 年年度报告 (S/2008/839)。

利比亚再次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努力，以根据第 1803 (2008) 号决议的规定，通过加大外交努力来鼓励与伊朗就全面、稳妥和长期解决其核计划问题开展对话和协商，找到该问题的和平解决办法。这将创造条件，促成在国际上确信伊朗核计划属民用性质的情况下，以相互尊重为基础，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全面关系并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

在这方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呼吁有关各方尽快为实现这一目标开始直接谈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重申它相信，在防扩散问题上必须采取一种全面和非选择性的办法。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都必须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至今仍未给予以色列核武器问题以适当的注意，尽管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这种情况令人沮丧。中东地区人民渴望依照《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其审议大会上所作的决定以及大会有关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35 分散会。